

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 每月清单

(3 月份)



3 月份党务重点工作清单

一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

1. 请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聚焦会议主题，严格按照学校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党〔2026〕3 号）要求落实，具体要求详见通知文件提醒。

2. 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原则上要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，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（见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胡卫涛；联系电话：5773033；电子信箱：
whxyzzb@126.com。

二、2026 年党支部工作计划的制定

结合学校 2026 年工作要点，制定本支部的工作计划（含学习计划）。请支部书记负责组织实施，计划打印好贴在《党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

备注：各党总支汇总审核后报送组织部备案。

三、3 月份党费的缴纳

党员每月按时缴纳党费，并登记好《党费证》。各院级党组织请在 3 月 8 日前更新调整好本单位缴纳党费名单，通知党员于 3 月 10 日通过农行 APP 端口缴纳党员个人党费。

备注：（1）已转出的毕业班党员不再收取党费，在校学生党员按照 0.2 元/月收取。

（2）因出国（境）等原因已办理保留组织关系党员暂停组织生活，不需缴纳党费（待恢复组织生活后补缴）。

四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入党申请人备案工作

在团员“推优”的基础上，各党支部召开会议确定本学期入党积极分子（递交入党志申请书后培养考察至少满 6 个月）；对新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志，做好入党申请人登记造册工作，同时党支部要派专人与其谈话（做好谈话记录），月底前将入党申请人、入党积极分子名册报组织部备案（两份名册分开汇总报送）。

五、党员发展工作（毕业班，2026 年第一批）

目前省委教育工委还未正式下达发展计划，为确保 2026 届毕业生发展党员工作顺利进行，各党总支要及时进行摸排，确实符合发展条件的可以启动发展程序，但要从严控制发展数量。

各党总支请在 3 月 10 日前确定毕业班发展对象名单，填写《现实表现情况表》，相关材料及时报送组织部。

六、党校工作

（一）毕业班发展对象培训班

3 月中旬，组织举办的毕业生发展对象培训班。

备注：已参加党校培训班并结业的发展对象本次可以不参加。

七、党建“双创”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

列入校级党建“双创”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培育的单位，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

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照建设指标，认真做好创建培育工作。

八、中层管理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

具体详见工作通知。

九、召开党建工作会议

召开新学期党建工作会议，就相关任务进行现场布置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通知为准。

党委组织部

2026 年 3 月 1 日